

——禪作務

叢林生活的實態

香光莊嚴【第四十八期】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 ▼〇八二

在戒律中，佛陀禁止僧人持有金銀，但在貨幣經濟盛行的宋代，全面否定是不可能的，在宋代叢林中，常住的與個人的消費生活是什麼情況？

常住的消費生活

叢林裡往往居住著數百人，他們日常的衣食生活費用，大概可分為四項：

- (一) 大眾的膳食；
- (二) 伽藍、莊園的維持費；
- (三) 法事寺務費；
- (四) 院門的涉外費與其他。

「大眾的膳食」

唐代中期以後，寺院中的人數少則三十人，多則三百人以上，其他還有很多的

行者、童行、奴婢。元代《敕修百丈清規》中記述，要分配處理亡僧衣鉢所得的金錢時是：「僧眾約四百員，……在假並暫到約七十九人。」可推察《禪苑清規》時的北宋叢林，也有同樣的規模。

據清規記載，知事、頭首以下有四十種以上的職位，而在他們之下又有很多行者，所以叢林的居住者相當眾多。統理大眾日常生活的監院必須「準備逐年受用齋料米麥等，及時收買，並造醬醋，須依時節，及打油舂磨等，亦當經心。」他要經



常注意確保糧食的充足，不能完全依賴檀越的布施，而必須確立某種程度自給自足的經濟體制，讓大眾能安心辦道。

「伽藍、莊園的維持費」

《禪苑清規》裡的伽藍與附屬設施有大殿、法堂、僧堂、庫司、眾寮、浴室、三門、真堂、方丈、藏殿、土地堂、童行堂、延壽堂、閣、塔、羅漢堂、水陸堂、廡院、莊舍、油房等等。除此之外還有東司、鐘樓、馬小屋、碾磑小屋等建築物。

這些建築物的修繕是由直歲負責，他的職務是：

凡係院中作務並主之。所為院門修造，寮舍、門窗、牆壁、動用什物，逐時修換嚴飾。及提舉碾磨、田園、莊舍、油

房、後槽、鞍馬、軋車、掃洒、栽種，巡護山林，防警賊盜，差遣人工，輪撥莊客。並宜公心勤力知時別宜。如有大修造、大作務，並稟住持人矩畫，及與同事商議，不得專用己見。

這些設施所需的維持費、修繕費、工資等，都是從常住的經費，或由檀越的布施來支付，一年的經費可說相當可觀。

「法事寺務費」

在叢林舉行的各種儀式以及齋會，有定期與臨時二種，定期的齋會要供養齋粥，如：

- (一) 冬至的設齋；
- (二) 年末、年始或解制、結制的設齋；

(三) 五月五日端午節；

(四) 六月的炙茄會；

(五) 七月七日的七夕；

(六) 九月九日重陽的齋會；

(七) 十月一日的開爐；

(八) 十二月上浣的臘八；

(九) 二月一日的閉爐；

(十) 二月十五日的涅槃會等。

除此之外，還有各種茶禮、煎點以及羅漢供養、水陸會等聚會，這些給僧俗的供養，都是以常住的經費支付。

臨時的齋會有中筵齋及亡僧的葬儀。

中筵齋算是大齋會，如「中筵大齋及早備辦」，將法堂佈置得很莊嚴，邀請僧俗赴齋，所需的費用由施主與常住共同出資。

尊宿或一般僧人過世時，喪葬費用來

自處理亡者衣物所得的金錢與常住二者。

尤其尊宿遷化時的葬儀極為盛大，起龕當天，舉行大齋會，「本院隨力作一大齋，視施重於尋常」，布施的襯錢比平常還多，而在入塔時「本院應散念佛錢」。而對於從事入龕、舉龕、下火、下龕、撒土、掛真等人員，給予「有乳藥」的謝禮金。一般亡僧的葬儀費，是以處理本人的衣物所得的金錢抵用，「不得全無衣鉢，免令身後侵損常住」，但是所得的金錢若不夠開支時，得由常住補貼。

「院門的涉外費與其他」

當時寺院經濟大部分來自官員與檀越等外護的支持，所以寺院皆以鄭重的態度對待他們，如庫頭以「常住之財」接待



之，「化主」到各地勸募時，攜帶給施主的禮物也是由常住的經費支付。此外，在延壽堂療養的病僧所需的糧食、燃料、湯藥等費用，當延壽堂主力不從心時，得由常住補貼。常住要支付整年的涉外費及其他的經費，可說相當可觀。

個人的消費生活

僧人可擁有的私有財產是衣鉢與辦道具。當他死亡時，「不得全無衣鉢，免令身後侵損常住」。也就是以他的衣物所換來的錢，抵用作葬儀費。所以僧人只能保有夠此費用的衣鉢、辦道具，不得過份擁有，以免增長貪心。

在戒律中，佛陀禁止僧人持有金銀，

北宋時仍保留對持有金銀的傳統意識，每半月舉行的堂儀均有「不蓄金銀財寶否」的反省自警。但在貨幣經濟盛行的當時，全面否定持有金錢是不可能的。

當時僧人必須持有度牒與免丁由，為了獲得免役的特權，每年要各自繳納免丁錢，才能有免丁由的證明。

參加各種齋會與佛事時，僧人也可獲得襯錢，據說當時的布施也使用貨幣。購買亡僧衣物時，眾僧應以金錢支付，有人卻使用沒有價值的新錫錢，所以由清規規定「無以新錫相兼」的禁令中，可知僧人各自持有金錢。

僧人既然各自持有金錢，那麼這金錢是如何獲得的呢？那就是在叢林舉行的定期或臨時的佛事、齋會時，會施與襯錢，

尤其是在「遇施主請眾看大藏經」時，規定「施主經錢並係堂司收掌分俵」。也就是將施主施與的誦經錢，三分之一交給常住，其餘三分之二就分配給大眾。

要處分變賣衣物所得的金錢，也規定三分之一給常住，剩餘的則「遺財津送外，分俵為看經」。三分之一是葬儀費用，另外的三分之一平均分給眾僧。

屬於行者而從事雜役的童行，所得的財物特別多，規定「若授利養錢物不得隱匿，當白入眾抽分」。即得到金錢時，要誠實報告，並與眾僧平分。

而僧人的主要支出是購置生活必需品，規定買賣的地點不得在寮房內，大概是在眾寮外或在境內。為了佛事而到俗家赴齋時，規定有「食畢，參隨住持人歸

院，並不得留身幹事」，不得特地留下來，「或買衣物，或買藥草，或相看施主，或瞻禮勝景，或於別院迴禮師僧」。所以為採購而外出就得另行請假，要不然就委託街坊、化主代為購買。

以上是一般僧眾消費的情況，至於住持、監院、維那等因地位高，所以分配的東西也比較多，要如何處理這些東西也有規定。清規中有「茶禮」的規定，就是指地位愈高者要將所得的錢分配給居下位大眾的儀式，「茶禮」分為堂頭煎點、知事頭首煎點、入寮臘次煎點、眾中特為煎點、眾中特為尊長煎點、通眾煎點等，有時也有「法眷及入室弟子特為堂頭煎點」，這些「茶禮」所需的經費通常是住持、監院負擔。由此可見，叢林的幹部儲



蓄了相當的私財，另外從變賣衣物時，規定住持、監院不得參與大眾，便可證明。

（編者按：本文為佐藤達玄教授於八十四年於香光尼眾佛學院作「中國佛教與社會——以戒律為中心」專題講座時的部分講稿。）

佐藤達玄簡介

- 1 日本駒澤大學文學博士。
- 2 曾任日本駒澤大學佛教教學部教授及大學院人文科學研究所所長，現任該校名譽教授。
- 3 著有《中國佛教における戒律の研究》、《現代語譯律宗綱要》、《譯註禪苑清規》等書。

【心田四季】

認識生命的歷程

釋自淳

一位醫生說：「一個人在生命自然歷程中，確實盡力照顧自己的身體，在有問題時，能尋求能力範圍內所有可能的醫療照護，然後坦然面對結果。這樣的生命，我認為才是真正的健康。」

沒有人可與自然為敵，醫學也不能改變生老病死的自然法則，只能設法使人在這些過程中，減少一些痛苦，多一些安慰。所以，人只不過是在這天地逆旅中，盡力度過每個時期，行者對生命自然歷程的正確認知，是維持慧命精進不息的原動力。